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9782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法定代表人:魏强

6、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1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00.00万元至12,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832.51万元至3,332.51万元,同比增加30%至35%。

2、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526.39万元至1,826.3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555.46万元至1,855.46万元。

4、本期公司的毛利率预计为38%左右,同比增长约16个百分点。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6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5.46万元。

2、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该数据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季度是消费电子的传统淡季,但公司通过前瞻性产品布局与供应链垂直整合推动经营质量跨上新台阶,公司取得史上最优一季度财务成果,在技术领先与规模效应的双重驱动下,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一季度净利润首次实现转正。

收入同比取得较大增长,主要得益于光学传感器业务和无线充电产品放量增长。光学传感器业务持续渗透智能手表头部企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其中,激光测距(DToF)芯片与扫地机器人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已进入规模交货阶段。无线充电产品通过客户拓展、工艺技术升级,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本报告期内,净利率大幅优化,主要受益于以下四点:1、公司长期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光学传感器业务和无线充电产品优化产品收入大幅增长,高毛利产品占比显著提升;2、公司与上游供应链展开深度合作,整合产业资源,规模效应凸显,优化材料成本和封装成本,提升良率,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毛利率;3、公司对标业界先进管理经验,持续改善流程,拥抱IT化趋势,向效率要利润;4、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净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孵化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公司推出的基于单光子飞行时间进行精确测距的激光测距(DToF)芯片,在扫地机器人、智能手机及其配件、无人机、AI智能硬件、工业控制领域等高精准测距的场景均有广泛应用,并成功导入行业头部客户。

2025年,公司将深度挖掘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持续优化成本和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7.89	14.33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4.83	3.8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4.31	3.46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79	3.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422,933	3.36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98	2.39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79	2.23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2.11	1.69
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75	1.4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18,779	1.51	1.2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13.46	10.78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4.83	3.8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4.31	3.46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79	3.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422,933	3.36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98	2.39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79	2.23
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7,770,500	2.11	1.69
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1.75	1.4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18,779	1.51	1.2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董事长朱健先生《关于提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长朱健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95万股-7,5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301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4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注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795-7,590	0.22-0.43	10-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26.35元/股进行测算的,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26.3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7,950,664股至75,901,328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14,123,948,848	8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657,754,660	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13,466,194,188	76.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86,169	0.27	85,736,833	0.49	123,687,497	0.70
H股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3,505,759,848	19.89
合计股份总数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17,629,708,696	100.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出售所回购股份,就未出售部分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477.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07.75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267.14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3.9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30.24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9%、1.17%、7.4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总审计师赵宏先生于2024年10月16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股,于2024年10月17日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700股,赵宏先生在前述卖出公司股份的时点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30118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5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35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元/股-1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7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5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终审原告(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98,866,83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将减少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3,4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关于其与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渝0230民初5357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中船海装因不服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诉讼判决结果

近日,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3民终132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2022)渝0230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

(二)由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损失14,896,431.42元(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船海装应承担案涉损失的20%,即34,222,301.42元。因一审时双方均认可大唐公司尚未退还给中船海装的质保金19,325,870.00元用于冲抵本案中船海装应支付的损失,故在冲抵后中船海装还应支付大唐公司14,896,431.42元);

(三)驳回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45,134.15元,鉴定费550,000元,共计1,595,134.15元,由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1,475,977.63元,由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负担119,156.5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39,157.53元(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480,652.36元,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缴纳458,505.17元),由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869,002.46元,由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负担70,155.0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为公司2023年8月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前发生,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交易方对该诉讼案件已出具承诺函,就本诉讼案件中船海装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由承诺方按承诺比例进行赔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3,4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关于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函》,云锡控股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7,922,654股股份,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0.81%,享有《公司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的提案权。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云锡控股公司基于对锡业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锡业股份发展实际,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议锡业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暂无在回购期间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云锡控股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公司股份65,3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0%。

根据《证券期